包鸾府发〔2023〕17号

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鸾镇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

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级各部门，各工矿企业，各位护林人员：

为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根据丰都县会议精神，现将《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

为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让森林防火成为全民的行动自觉，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结合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资源安全、社会稳定为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县林业局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多样式、全方位、大力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将其贯穿森林火灾预防全过程，为保护好我镇17万亩宝贵的森林资源，更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重要支撑。

二、抓住防火宣传重要时段与重点部位

防火宣传要结合本地实际，各村（居）、社会团体要充分利用会议、QQ群、微信群、标语、宣传牌等各种媒介、采取多种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突出抓好重要时段和重点部位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林区作业等生产生活用火和文明祭祀宣传，做到宣传到户、到人，到单位、到校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一）开展防火宣传月活动。3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抓好森林防火宣传，落实好森林防火检查站（劝导站）、守卡人员履职责任；特别是要严格落实扫码入林工作。抓好春耕生产中的火源管控，严禁在林边焚烧地草和庄稼秸秆等农事用火。以及火险隐患排查；打击违规违法用火，加大违规违法用火处罚力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作用约束自己。

（二）抓住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要突出抓实“清明”、“五一”、“国庆”、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和全国两会、农业（企业）生产和高温伏旱期、持续高火险天气等重点时段的防火宣传工作。

（三）突出抓实重点林区防火宣传。要紧紧围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人员密集重点区域的经营者，电网、电信、油气站、易燃易爆仓库等重要设施所在地管护者开展防火宣传，强化经营主体的防火意识。

三、丰富防火宣传形式及载体

森林防火宣传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

（一）广泛运用“小手拉大手”宣传模式。要协调配合教育部门，积极向中小学生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宣讲因人为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教育学生在野外不玩火，提醒家长野外不用火，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效果。

（二）利用网络媒体等载体开展宣传。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播发森林火险预报、公益广告等，做到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章，网络有提示。要协调运营商，利用互联网络和通信网络，编发森林防火网络公益广告和手机短信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实现在防火紧要期进入林区即能收到森林防火宣传提示短信。

（三）与林业其他工作结合开展宣传。要结合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产业发展、野生动物保护、松材线虫病除治、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等林业工作实际，通过落实宣传教育责任人、上岗前进行防火基础知识培训等方式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要利用森林防火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时机宣传森林防火知识，提高村民防火意识。

（四）利用传统宣传模式开展宣传。要落实林区社会单位森林防火宣传责任，在责任区域和入山路口设立固定宣传碑牌，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要利用赶集日、院坝会、集中宣传日等时间，通过散发宣传单、环保袋、雨伞、纸巾、杯子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特别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规章制度，普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形成森林火灾预防群治的格局。

四、突出防火宣传重点内容

（一）突出森林防火基本知识与常识的宣传。包括森林火灾预防、安全避险等基本知识；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以及非生产性用火的火源管理规定；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林区祭祀用火等。

（二）突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包括《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防火法律法规。

（三）突出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包括违规用火尤其是违规农事、祭祀用火处罚的典型案例，警醒违规用火人员；树立依法治火先进典型，大力宣扬森林防火优秀集体、个人相关事迹等。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防火宣传工作是做好森林火灾预防的第一道关口，是预防森林火灾的第一道屏障，各村（居）、镇级各部门、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地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要专人负责、统一安排、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形成立体式、全覆盖的宣传格局，确保工作不断档。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营造有利于森林防火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提高宣传质量和效果。

（二）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认真总结近几年来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村（居）、自然保护地单位要制定宣传方案，并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中、活动结束后，随时将问题、情况报告给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服中心将于4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表上报至县林业局。上报的材料须包含巡山次数、发现隐患情况、整改情况、存在的问题等等。